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三、應備文件：

（一）公開甄試：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司法院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報名表（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八、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證明文件。 九、其他甄試公告所列文件。 十、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一、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之書狀共二十件【須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	一、左列第十項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係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其年資認定原則： （一）證明文件為加入律師公會期間證明，並附具下列證件之一者，認定為實際執業期間： 1、律師事務所開具之任職證明。 2、薪資扣繳憑單。 3、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 4、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 5、承辦案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 6、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證明文件（例如庭期通知書、報到單影本或受委任證明

現行規定

三、應備文件：

（一）公開甄試：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司法院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報名表（詳簡章）。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八、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證明文件。 九、其他甄試公告所列文件。 十、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一、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之書狀共二十件【須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	一、左列第十項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係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其年資認定原則： （一）證明文件為加入律師公會期間證明，並附具下列證件之一者，認定為實際執業期間： 1、律師事務所開具之任職證明。 2、薪資扣繳憑單。 3、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 4、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 5、承辦案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 6、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證明文件（例如庭期通知書、報到單影本或受委任證明

說明

一、為簡化公開甄試遴選作業報名表件，並符合節能減碳之作業原則，提高行政效能，於一百零九年起，未再製發筆試入場證，改以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又公開甄試與自行申請途徑之應備文件，悉於本一覽表規定，為使報名作業通知、辦理方式趨於一致，將不再製發公開甄試簡章，二途徑之報名

											作業事項，均於辦理公告載明，爰整併簡章之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報名表為附件一。 二、又應各文件附件眾多，現行附件號次因歷次修正，排序紛雜，爰配合本次新增附件，併予調整。 三、為利律師之書狀審查及提供法官遴選委員參酌，爰自現行「承辦案件一覽表」再區分檢送書狀審查案件，增列「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附件七）為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應備文件，以資明
								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加計前開書狀共二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各一式四冊，附件八、九、十）。	等）。 7、雇主非律師事務所者，雇主開具之執行律師業務證明（應加註實際工作內容）。 （二）以上開文件所列年資核實計列，未列年資不予採計。 二、左列第十一項書狀審查： （一）【書類(狀)】請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並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一式四冊。【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請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頁面，並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一式一冊。 （二）依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記載申請人姓名，同一案件當事人如係委託二以上律師為辯護人或代理人，並以聯名方式出具書狀時，申請人應具結確為該書狀之主要撰寫人，即予採計一件。又如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之辯護或			
			護書類加計前開書狀共二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各一式四冊，附件六）。 十二、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附件七）。 十三、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八）。 十四、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九）。	等）。 7、雇主非律師事務所者，雇主開具之執行律師業務證明（應加註實際工作內容）。 （二）以上開文件所列年資核實計列，未列年資不予採計。 二、左列第十一項書狀審查： （一）【書類(狀)】請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並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一式四冊。 （二）【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請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頁面，並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一式一冊。 （三）依【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記載申請人姓名，同一案件當事人如係委託二以上律師為辯護人或代理人，並以聯名方式出具書狀時，申請人應切結確為該書狀之主要撰寫人，即予採計一件。又如【終局裁判（含和解筆				

				錄等）或檢察書類】之辯護或代理之律師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

（二）自行申請：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十）。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八、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證明文件。 九、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之書狀共四十件【須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	左列第九項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及其年資認定原則；及第十項書狀審查，請參照本一覽表（一）公開甄試序號一「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代理之律師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

（二）自行申請：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八、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證明文件。 九、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之書狀共四十件【須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如具律師資格後，	左列第九項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及其年資認定原則；及第十項書狀審查，請參照本一覽表（一）公開甄試序號一「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確

四、「擔任公設辯護人任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九）」為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之應備文件。如具律師資格後，曾擔任公設辯護人，並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加計律師執業期間之書狀送審查，應檢附附件七、八、九，併予敘明。

五、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款之轉任法官資格，及第五條第五項

			類】。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加計前開書狀共四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各一式四冊，附件六）。 十一、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附件七）。 十二、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八）。 十三、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九）。 十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擔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加計前開書狀共四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各一式四冊，附件八、九、十）。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任職年資合併計算之規定，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申請轉任法官應備文件項目，序號號次併作增修。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具法官法第五一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資格【公（私）立大學法學院（律學所）畢業曾任部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者】。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十）。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之最高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年資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等證明文件（含教育部教師	一、左列第八項所稱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	二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資格【公（私）立大學法學院（律學所）畢業曾任部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之最高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年資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等證明文件（含教育部教師	一、左列第八項所稱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等 22		

		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等證明文件（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合格證書）。 九、法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一式四冊。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等二十二科目）而言。 二、左列第九項所稱法律專門著作，應符合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三、本一覽表（二）自行申請序號二、六之任職年資，得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合併計算。				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資格審查合格證書）。 九、法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一式四冊（附件八）。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科目）而言。 二、左列第九項所稱法律專門著作，應符合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三	公設辯護人	具法官五一四定資法第第所用任格條項款任【曾設人公護年上】辯六以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十）。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 八、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成）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 九、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共四十件【須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	左列第九項辯護書類審查，【辯護書類】請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並裝訂一式四冊。【終局裁判】另請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頁面，裝訂一式一冊，如終局裁判之公設辯護人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	三	公設辯護人	具法官五一四定資法第第所用任格條項款任【曾設人公護年上】辯六以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 八、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成）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 九、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共四十件【須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類裝訂	左列第九項辯護書類，終局裁判之公設辯護人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辯護書類】請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終局裁判】另裝訂一式四冊。		

			局裁判】。(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類裝訂，一式四冊，附件六)。 十、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九）。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檢察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但尚未實授之候補、試署檢察官。二、曾任實任檢察官。三、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十）。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十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 八、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 九、同意書（附件十二）。 十、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三）。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法官遴選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進用之人員得不檢附左列第三項之體格檢查表。

			，一式四冊，附件八、十)。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檢察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但尚未實授之候補、試署檢察官。二、曾任實任檢察官。三、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 八、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 九、同意書（附件七）。 十、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一)。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法官遴選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進用之人員得不檢附左列第三項之體格檢查表。

五	曾任法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任用資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 八、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或職務評定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 九、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一）。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司法院主動推薦：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資深優良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曾實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	左列申請資格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及其年資認定原則，請參照本一覽表（一）公開甄試序號一「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五	曾任法官	具法官法第五一一第、項二第所用法第第、款三任因離法官故職】 條項款二第第款三定資格【曾任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十）。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 八、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或職務評定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 九、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三）。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任用資格【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十）。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	一、左列第九項所稱法律專門著作，請參照本一覽表（二）自行申請序號二「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二、本一覽表（二）自行申請序號二、六之任職年資，得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合併計算。	

		（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之最高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年資證明文件。 九、法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一式四冊。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司法院主動推薦：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資深優良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四、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研究員、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十四)。 五、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十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左列申請資格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及其年資認定原則，請參照本一覽表（一）公開甄試序號一「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四、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五）。 五、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六）。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資深優良專任教授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四、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五）。 五、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六）。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左列申請資格所稱主要法律科目及專門著作，請參照本一覽表（二）自行申請序號二「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七、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資深優良專任教授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四、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研究員、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十四）。 五、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十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左列申請資格所稱主要法律科目及法律專門著作，請參照本一覽表（二）自行申請序號二「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二、本一覽表（三）司法院主動推薦序號二、三之任職年資，得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合併計算。
三	資深優良研究員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款所定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	一、左列申請資格所稱主要法律科目及法律專門著作，請參照本一覽表（二）自行申請序

		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三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任用資格【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四、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五）。 五、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六）。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

1、各項應備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格式，均應為 A4 格式紙張（須清晰），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用釘書機，切勿摺疊），平放置入 A4 信封（請自備）內。

2、申請人學歷證件如為國外學歷者，應繳驗：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3）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任用資格【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四、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研究員、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十四）。 五、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十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號二「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二、本一覽表（三）司法院主動推薦序號二、三之任職年資，得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合併計算。			
四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任用資格【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四、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研究員、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十四）。 五、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十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				

			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

1、各項應備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格式，均應為 A4 格式紙張（須清晰），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用釘書機，切勿摺疊），平放置入 A4 信封（請自備）內。

2、申請人學歷證件如為國外學歷者，應繳驗：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3）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